

# 塘厦镇环市东路 110 千伏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TXE12311509\_1

致：投标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厦镇环市东路 110 千伏高压线路迁改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塘厦镇环市东路 110 千伏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主要对环市东路 110 千伏高压线路进行迁改，其中 110kV 旗上线 T 接金湖线 1#-9#段线路迁改工程包括新建 110kV 旗上线 T 接金湖线架空线路 1×2.23km，导线采用 1×300mm<sup>2</sup>，新建 B1~B15 共 15 基杆塔，拆除 110kV 旗上线 T 接金湖线 2#~10#段架空线路约 1×1.4km，拆除 2#+1、2#+2、3#~7#、9#共 8 基杆塔，拆除原导线型号为 1×LGJ-300/40，1 根地线为 GJ-50，另 1 根为 16 芯 OPGW 光缆等；110kV 旗上线 62#+1-65#+1 段线路迁改工程包括新建 A1、A2、A3、A4 共 4 基杆塔，新建 110kV 旗上线架空线路约 1×0.86km，拆除 110kV 旗上线 62#+1~65#+1 段架空线路约 1×0.8km，拆除 63#、64#、65#、65+1#共 4 基杆塔，拆除原导线型号为 1×LGJ-300/40，1 根地线为 GJ-50，另 1 根为 16 芯 OPGW 光缆等。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以施工图纸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190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1907397.57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267765.00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35247.00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塘厦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塘厦镇环市东路 110 千伏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按招标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土建工程；3、安装工程；4、电线电缆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注：中标人需到广东粤港供水公司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2. 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和广东粤港供水公司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必须在有效期内）许可。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 3.2.5 项的要求；

3.2.2 ■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

3.3.5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7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会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

**【含澄清】。**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230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 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 0769-82008982;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塘厦行政服务大厦 7 楼;

电子邮件: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塘厦行政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A

服务大厦 7 楼

楼 1202 号

邮编：523000

邮编：510098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69-82008982

电话：0769-22028707

2023 年 07 月 28 日